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只高压硅堆组合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通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高压硅堆组合块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5-39-03-551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 19#6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8°55'58.036", 北纬 31°53'42.86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建设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89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部分设备进场，现场踏勘无使用痕迹，未生产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021年，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范围与上轮规划一致，东		

至青龙山一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348.7平方公里。规划 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将开发区划分为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和禄口空港片区3个片区；功能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9号19#601，属于淳化-湖熟片区，片区主导产业方向为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本项目属于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

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的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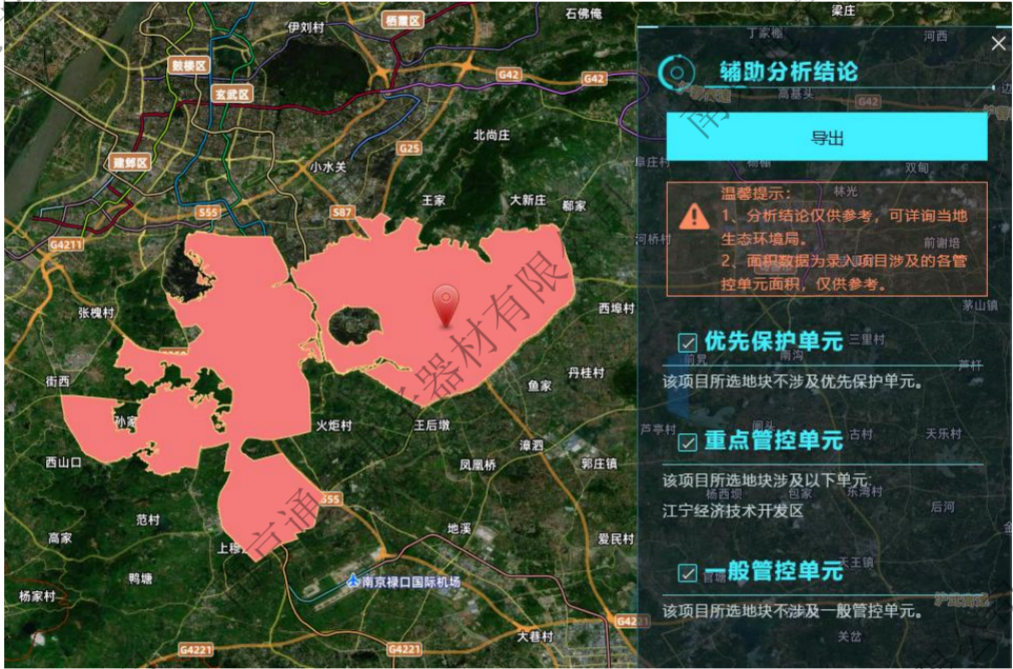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 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 控区域；营运期废水、废气、固 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 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新增用地，使用的资源为水和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	相符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节能减排。	相符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 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 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不在	相符

	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建设项目废气经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库暂存后，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建设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内。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属于长江流域，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 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 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 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 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 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 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 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 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 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 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 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 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符合

		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废气产生较少，不定量分析，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积极落实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长江流域				
空 间 布 局 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2）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3）建设项目不属于港口和码头建设项目。（4）建设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域内平衡 建设项目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③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3) 禁止引入：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根据厂房不动产权证（附件 6），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生产电子元器件，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区域为 350 米外的在建工地（住宅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	企业将在投产前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制定并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相符。			
 图 1 与江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			

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根据《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2025 年上半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建设项目废气经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要求进行说明，见表 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项目，经查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 and 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原料及辅料为低毒低挥发物，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了 VOCs 的泄漏。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的要求。	符合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仅在配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环氧塑料膜进行注塑，原料使用量仅为 35kg/a，产生非甲烷总烃较少。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符合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规定。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相符性分析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符合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注塑工序，该工序在厂房内进行，产污量仅为 0.0000945t/a，因此作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注塑工序，该工序在厂房内进行，产污量仅为 0.0000945t/a，因此作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根据土地证，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十三)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坚持依法依规审批,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 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 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评工作; 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要重点关注与承接地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等相符性; 对“公园”类项目, 要防止违规“圈水圈地”, 重点关注用水用地的环境合理性, 保障流域生态需水, 对生态敏感项目, 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 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 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南京市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坚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秦淮河;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5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十四) 加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项目, 应重点关注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保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采取有效噪声振动控制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水利水电项目, 应重点关注生态流量泄放、过鱼、增殖放流、分层取水、栖息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对煤炭、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化学矿采选类项目, 应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煤炭、油气开采类项目还应关注禁采限采、煤矸石、泥漿及污水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甲烷控制及利用、清洁运输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对涉尾矿库项目要强化选址论证, 应重点关注防渗、排水(回水)、扬尘对周边及下游土壤、水体、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对涉危险废物项目, 应重点关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利用处置情况。对港口码头项目, 应重点关注水生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推动清洁集疏运体系建设, 减少运输造成的排放污染。加强生物多样性评价和保护。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要求, 加强生态本底现状调查,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监测与影响分析, 关注建设项目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稳定性的影响, 针对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及其栖息地等提出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 强化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敏感目标的监测。沙化土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环评中应依法纳入有关防沙治沙内容, 减少对沙化土地的影响。鼓励对生物多样性评价方法、保护措施开展探索研究, 强化保护成效。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符合
		(十五)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环评、排污许可与执法监管联动机制, 进一步提高项目环评批复落实的可操作性, 探索涵盖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生态环保设施及对策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等重点执法清单。夯实属地监管责任,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及运行效果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	本项目将严格履行环评手续, 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	符合

		加大环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及不落实环评要求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省际交界地带的产业园区和钢铁、焦化、火电等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要求，加强源头防控和执法监管。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栖息地保护、生态调度、环保搬迁等对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进度缓慢的，依法实施通报、约谈或限批。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突出的，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不力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的，按有关要求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鼓励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推动水利水电项目及时将生态流量、分层取水、过鱼等监测数据接入有关信息平台。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安全风险识别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的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企业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相符。			
6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涉及上述文件提到的新污			

染物，亦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7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使用银丝、硅片、铅锡片、涂层胶、硝酸、氢氟酸、磷酸、过氧化氢、氨水、环氧模塑料、表面处理剂等，原辅料的主要成分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所列的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主要使用银丝、硅片、铅锡片、涂层胶、硝酸、氢氟酸、磷酸、过氧化氢、氨水、环氧模塑料、表面处理剂等，原辅料的主要成分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所列的物质，不属于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	本项目主要使用银丝、硅片、铅锡片、涂层胶、硝酸、氢氟酸、磷酸、过氧化氢、氨水、环氧模塑料、表面处理剂等，原辅料的主要成分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所列的化学品，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废气主要为氨、氮氧化物、氟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的污染物，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文件相关要求，并开展新化学物质自查。	相符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和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产生。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通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电路制造；发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南京通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 19#601。

为适应市场需求，南京通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只高压硅堆组合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 19#601，购买厂房占地面积 573.7m²，位于 6 楼。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30 万只高压硅堆组合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的应编制报告表。建设项目有酸洗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具体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只高压硅堆组合块项目；

总投资：300 万元；

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200 天，共 1600 小时；

职工人数：共有员工 20 人；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只高压硅堆组合块的规模；

建设周期：3 个月。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数
1	高压硅堆组合块	30 万	200 天，单班制，每班 8h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办公区域：120m ²	在现有厂房内改造
			仓库：17m ²	
			生产区域：包括烧结、成型、酸洗、清洗、成型、检验、装料、点胶、测试等区域，约 110m ²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5 m ² ，主要储存酸液等化学品	在现有厂房内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203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约 1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秦淮河
	供电		2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处理能力 5m ³ /d	依托现有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间，约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间，约 5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A）	噪声达标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银丝	纯度 99.99	50kg	15kg	外购
2	硅片	硅	30 万个	30 万个	外购
3	铅锡片	铅锡比为 95：5	500 片(8.12g/片)	200 片(8.12g/片)	外购
4	涂层胶	/	3kg	1kg	外购
5	硝酸	浓度 70%	50kg	20kg	外购
6	氢氟酸	浓度 35%	20kg	20kg	外购
7	磷酸	浓度 85%	30kg	20kg	外购
8	过氧化氢	浓度 50%	90kg	40kg	外购
9	氨水	浓度 20%	90kg	40kg	外购
10	环氧模塑料	环氧树脂塑料	35kg	20kg	EK-1700F，外购
11	表面处理剂	磷酸、硝酸	200kg	50kg	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氢氟酸	氢氟酸（Hydrofluoric Acid）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氢氟酸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如吸入蒸气或接触皮肤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灼伤。实验室一般用萤石（主要成分为氟化钙）和浓硫酸来制取，需要密封在塑料瓶中，并保存于阴凉处，密度 1.15g/cm ³ 。
氨水	又称阿摩尼亚水，可写作 NH ₃ (aq)是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工业氨水是含氨 25%~28%的水溶液，氨水中仅有一小部分氨分子与水反应形成一水合氨，是仅存在于氨水中的弱碱。指氨的水溶液，有强烈刺鼻气味，具弱碱性。氨水中，氨气分子发生微弱水解生成氢氧根离子及铵根离子。“氢氧化铵”这个名称并不十分恰当，只是对氨水溶液中的离子的描述，并无法从溶液中分离出来。氨在水中的电离可以表示为：反应平衡常数 Kb=1.8×10 ⁻⁵ 。1M 氨水的 pH 值为 11.63，大约有 0.42%的 NH ₃ 变为。氨水是实验室中氨的常用来源。它可与含铜离子的溶液作用生成深蓝色的配合物，也可用于配置银氨溶液等分析化学试剂。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其酸性比盐酸、硫酸、硝酸弱，但比醋酸、硼酸等强。由五氧化二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正磷酸工业上用硫酸处理磷灰石即得。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也可用作化学试剂，磷酸盐是所有生命形式的营养。分子量为 98，熔点：42℃、密度 1.874g/ml。
硝酸	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HNO ₃ ，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盐类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硫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所属的危险符号是 O（Oxidizing agent 氧化剂）与 C（Corrosive 腐蚀品）。硝酸的酸酐是五氧化二氮（N ₂ O ₅ ）。分子量为 63.01，熔点：-42℃、沸点：83℃、密度 1.649g/cm ³ 。
环氧模塑料	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真空烧结炉	BR-12HVF	1
2	压机	50T	2
3	清洗柜	/	1
4	干燥箱	/	3
5	试验箱	/	1
6	测试仪表	/	10
7	注塑机	RC-64	1

6、建设项目水平衡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企业职工定员 20 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计算,每年生活用水量为200t,排水系数按0.8计,产生污水160t/a。

(2) 清洗用水

先用过氧化氢、氨水混合液对半成品调节pH,再用自来水对酸洗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自来水直接清洗,每批次清洗时间约为5分钟,自来水流量控制在5升/分钟,年生产批次为100批次,则年用水量为2.5t/a,损耗量约为10%,最终清洗废液产生量为2.2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试剂瓶清洗用水

酸洗后,试剂瓶需要清水冲洗,项目用酸量较少,清洗量约为5L/次,年清洗约100次,则用水量为0.5t/a,损耗量约为10%,最终废液产生量为0.4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排污系 数	产污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 人	50L/人·d	200	0.8	160
2	清洗工艺用水	/	/	2.5	0.9	2.25 (进入 危废)
3	试剂瓶清洗用水	/	/	0.5	0.9	0.45 (进入 危废)
合计		/	/	203	/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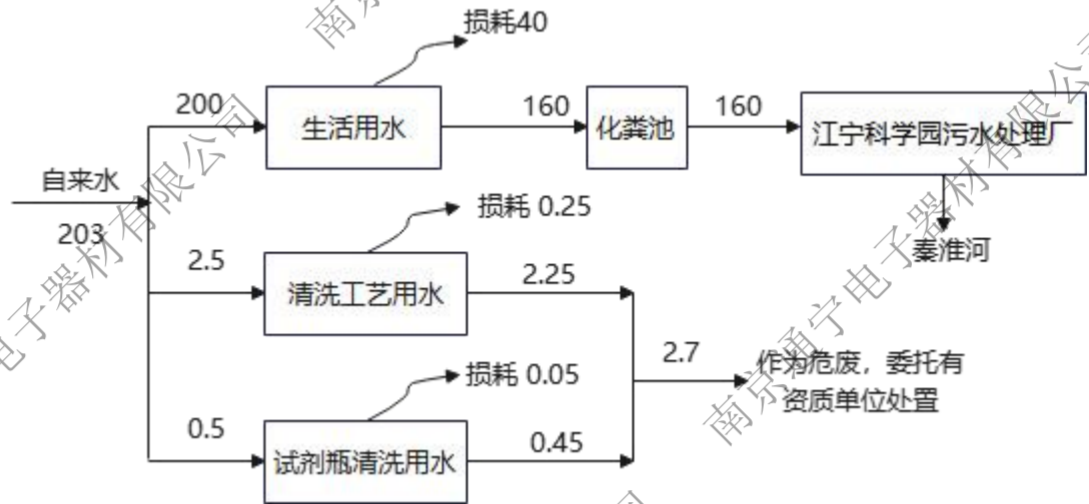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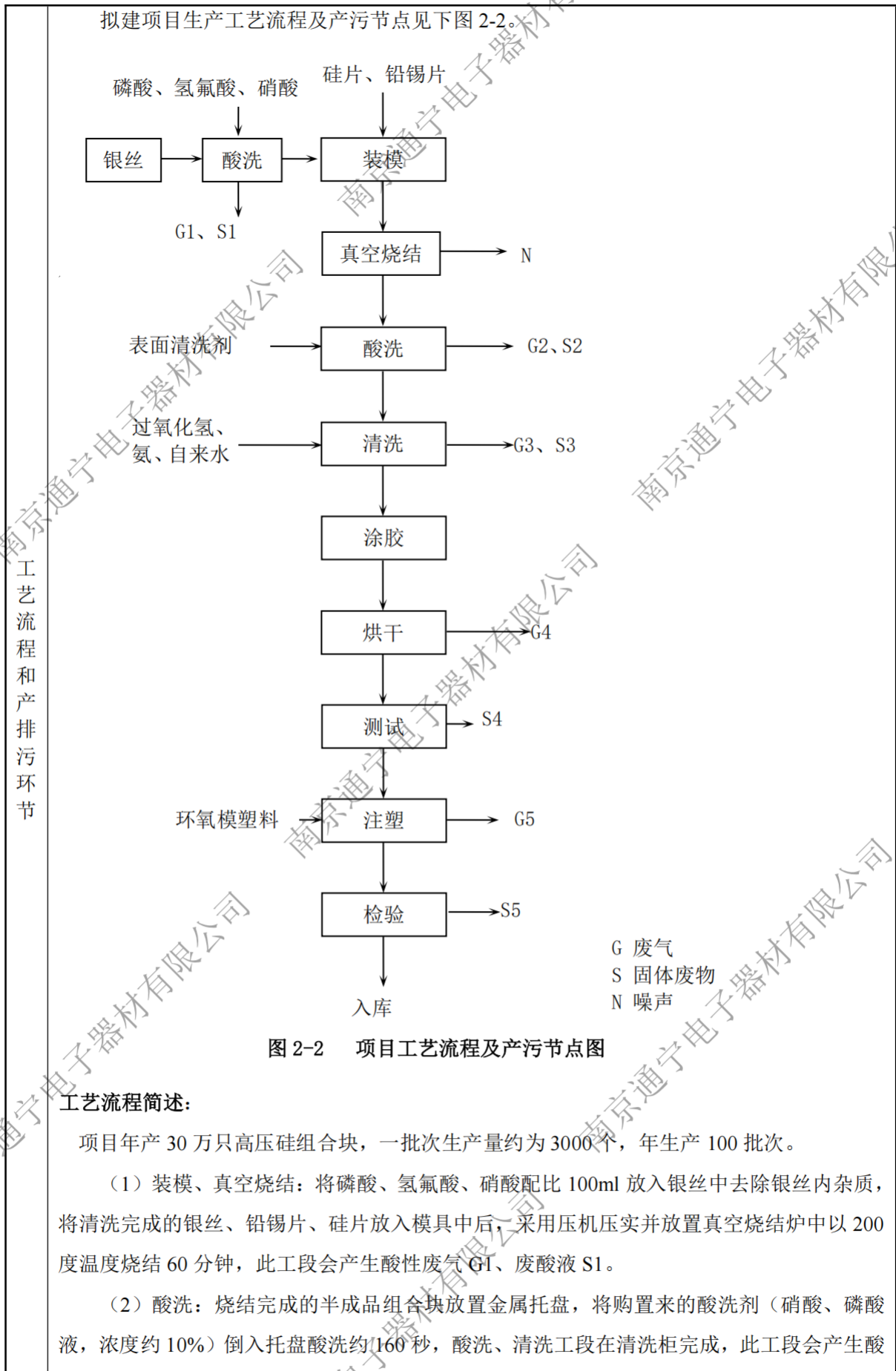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9号19#601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该厂房6层,其中

生产区域位于项目西侧，办公区域位于项目东侧，项目东北侧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厂区总平面布置布局紧凑、节约用地、经济合理，并能满足工艺生产需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性废气 G2、废酸液 S2。

(3) 清洗：先用过氧化氢、氨水混合液对半成品调节 PH，用自来水对酸洗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自来水直接清洗，每批次清洗时间约为 5 分钟，自来水流量控制在 5 升/分钟，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此过程有 S3 清洗废水产生、G3 氨气、臭气浓度。

(4) 涂胶、烘干：人工使用少量胶体在工件表面涂层并放置在烘干机中烘干，因使用胶量较少，仅 3kg/a，故此部分废气忽略不计。

(5) 测试：测试工件，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此工段会产生 S4。

(6) 注塑：使用注塑机对塑料进行注塑，此工段会产生 G4 注塑废气。

(7) 测试：对产品进行测试，此过程中有 S5 产生。

(8) 包装：包装产品待售。

产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G1	酸洗	酸洗废气（酸洗间）	氮氧化物、氟化氢	无组织排放
	G2	酸洗			
	G3	清洗	清洗废气（酸洗间）	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G4	涂胶烘干	涂胶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5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依托购买厂房化粪池
固废	S1	废酸液	废试剂及空瓶	化学试剂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S2	废酸液	废试剂及空瓶	化学试剂	
	S3	半成品清洗	清洗废液	化学试剂	
	S4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银、塑料、铅、锡等	外售相关单位
	S5				
	S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南京联东金益投资有限公司 19#601 生产，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化粪池，根据厂房不动产权证（附件 6），该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厂房建成后部分设备已进场，尚未使用过，无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3) 特征污染物 建设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氨气、硝酸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其中氨气、硝酸雾、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补充监测。 氟化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XW2025062901）中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判断，选取项目西北侧监测点江宁区社会福利中心（距本项目约3100m），在本项目5km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25年6月29日—7月1日。 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表 3-1 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		项目		小时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		超标率（%）	
	江宁区社会福利中心		氟化物		0.39-0.45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监测因子氟化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功能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2025 年上半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购买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 19#601 厂房进行生产，该厂区路面及厂房均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 19#601，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5。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在建工地（住宅小区）		118.939329	31.894672	人群	人群健康	二类区	西	35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清洗过程产生的 NH₃ 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工段</th><th rowspan="2">指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5">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td></tr><tr><td rowspan="2">酸洗</td><td>氮氧化物</td><td>0.12</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r><tr><td>氟化氢</td><td>0.02</td></tr><tr><td rowspan="2">清洗</td><td>氨</td><td>1.5</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意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秦淮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生活污水</td><td>pH</td><td>6-9</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r></table>	工段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酸洗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氟化氢	0.02	清洗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酸洗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氟化氢		0.02																																									
	清洗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尾水排放	COD	≤500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 准、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SS	≤400				
	NH ₃ -N	≤50				
	TP	≤4				
	TN	≤70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中 1 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项目适用范围			
2 类标准	60	50	厂界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 别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气（无组织）	氮氧化物	1.75kg/a	/	/	1.75kg/a	
	氟化氢	0.35 kg/a	/	/	0.35 kg/a	
	氨	0.9 kg/a	/	/	0.9 kg/a	
	非甲烷总烃	0.095 kg/a	/	/	0.095 kg/a	
废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	0	160	160
		COD	0.056	0.0112	0.0448	0.008
		SS	0.032	0.0032	0.0288	0.0016
		TN	0.0064	0	0.0064	0.0024
		NH ₃ -N	0.0048	0	0.0048	0.0008
		TP	0.00064	0	0.00064	0.00008
固废	不合格品	9kg/a	9kg/a	-	0	
	废酸液	0.75t/a	0.75t/a	-	0	
	废清洗液	2.25t/a	2.25t/a	-	0	
	生活垃圾	2	2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

本项目年产不属于重点、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

表 3-8 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项目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 1.75kg/a、氟化氢 0.35 kg/a、氨 0.9 kg/a、非甲烷总烃 0.095 kg/a。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160t/a，COD 0.0504t/a、SS 0.0324t/a、TN 0.0072t/a、NH₃-N 0.0054t/a、TP 0.00072t/a；

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 160t/a，COD 0.008t/a、SS 0.0016t/a、TN：0.0024t/a、NH₃-N：0.0008t/a、TP：0.00008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及噪声影响。固废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时间等措施，减少污染影响，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作详细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酸碱废气（G1、G2、G3） 本项目硝酸、氟化氢、氨等使用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会产生酸性、碱性气体，主要污染物质包括氟化氢、氨、硝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硝酸浓度为 70%、密度为 1.41g/cm³、年消耗量为 50kg，氢氟酸浓度为 35%、密度为 1.14g/cm³、年消耗量为 20kg。氨水浓度为 20%、密度为 0.92g/cm³、年消耗量为 90kg，考虑到酸洗过程中发生成盐的反应，故仅有少量废气产生，预计产生量占用量的 5%，则各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硝酸雾排放量=50kg×70%×5%=1.75kg/a； 氟化氢排放量=20kg×35%×5%=0.35kg/a。 氨排放量=90kg×20%×5%=0.9kg/a。 产生的酸碱废气通过通风橱排至厂外，作为无组织排放，硝酸雾排放量 1.75kg/a、氟化氢排放量 0.35kg/a，氨排放量 0.9kg/a。 (2) 注塑废气（G5） 本项目原料为环氧模塑料等，性质稳定，耐高温不易分解。项目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200℃，低于树脂的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公告）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2.7kg/t原料，项目使用环氧模塑料35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95kg/a，作为无组织排放。 (3) 涂胶、烘干废气 使用少量胶体在工件表面涂层，因使用胶量较少，仅3kg/a，产生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此部分废气不做计算。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酸碱废气、注塑废气。 通过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可知，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因此，为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别是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应特别注意无组织废气的防治。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应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减少气体挥发、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具体措施包括：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

(HJ 819—2017) 要求对企业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1 所示，监测点位的布设应同步满足规范要求。

表 4-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氟化氢、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车间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企业职工定员 20 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200t，排水系数按 0.8 计，产生污水 16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TN 40mg/L，NH₃-N 30 mg/L，TP 4mg/L。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秦淮河。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办公生活	160	COD	350	0.056	化粪池	280	0.0448	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2		180	0.0288	
		TN	40	0.0064		40	0.0064	
		NH ₃ -N	30	0.0048		30	0.0048	
		TP	4	0.00064		4	0.00064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项目依托的化粪池为 5m³，本项目废水量为 0.8t/d，因此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text{NH}_3\text{-N}$ 、 TN 、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秦淮河以东，方山以西，方山渠以南，分四期建设，设有两个独立厂区，其中一、二期在一个厂区，位于绕城高速北侧；三、四期在另一个厂区，位于绕城高速南侧（一、二期所在厂区东南侧，可在绕城高速桥下以道路连通，四期工程在现有三期厂区内扩建），其规模分别为：一期 4 万 m^3/d ，二期 4 万 m^3/d ，共 8 万 m^3/d ；三期设计规模 4 万 m^3/d ，四期设计规模 12 万 m^3/d 。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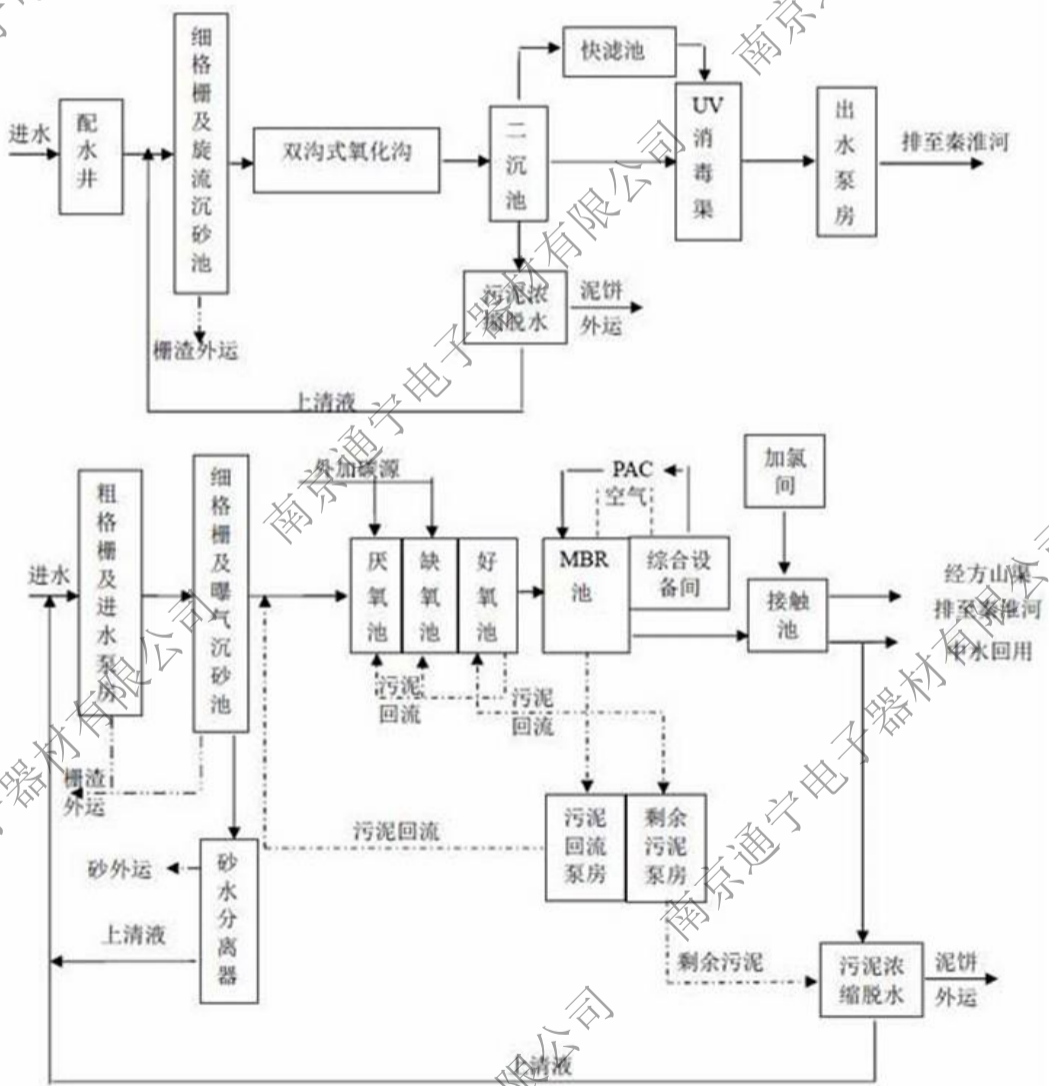


图 4-1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为：COD：500mg/L、SS：400 mg/L、TN：70mg/L、NH₃-N：50mg/L、TP：4mg/L。

从水质上来讲，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接管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4万t/d，目前已收水22万t/d，仍有余量2万 t/d，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0.8t/d，余量满足项目废水接管要求。因此，从处理 规模上讲，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可行。

③接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为COD 280mg/L、SS 18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4mg/L，均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污水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规划与进一步处理方案均为可行的。

建设项目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水污染源监测，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3。

表 4-3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TP、BOD ₅ 、动植物油	一次/年	科学园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值见表4-4。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厂房	真空烧结炉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5	15	30	3	65.45	生产时段	20	45.45	1
	压机	80		15	3	30	3	70.45			50.45	1
	清洗柜	70		15	12	30	3	60.45			40.45	1
	干燥箱	75		15	6	30	3	65.45			45.45	1
	通风橱风机	75		15	20	30	3	65.45			45.45	1
	注塑机	70		15	25	30	3	60.45			40.45	1

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1)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4.3.3：根据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评价量为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夜间频发、偶发噪声的评价量为最大 A 声级。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表达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段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5.9	55.3	52.1	56.9
评价标准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昼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各点预测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烧结炉、通风橱风机等，其源强约 70-85dB(A)，固定设备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减振措施等。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厂房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

点。

(2) 在设备选型上, 选择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 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3) 加强绿化, 在厂区内种植立体式绿化带, 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综上所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 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而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频次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南京通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 高度在 1.2m 以上。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

(1) S1、S2 酸洗废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洗对工件进行酸蚀处理, 酸液不重复使用, 每次使用后连同试剂瓶一并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用酸量为 300kg/a, 每次清洗后清水冲洗, 冲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清理量约为 5L/批次, 项目年生产 100 批次, 则试剂瓶清洗用水量为 500kg/a, 清洗过程损耗 10%, 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0kg/a, 则最终酸洗废液总共为 300+450=750kg/a (0.75t/a)。

(2) S3 半成品水洗废液

项目先使用过氧化氢及氨水调节工件表面 pH, 后使用自来水清洗, 此部分清洗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 每批次清洗时间约为 5 分钟, 自来水流量控制在 5 升/分钟, 项目年生产 100 批次, 则清洗用水量为 2.5t/a, 清洗过程损耗约 10%, 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25t/a。

(3) 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约占 10%, 约 3 万个, 每个工件重量约为 0.3g, 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9kg/a。

(4) 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定员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 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2t/a,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卫生填埋。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形态	有害物质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生产线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类比法	9kg/a	固态	废塑料	回用于生产	9kg/a	回用于生产
	废酸液	危险废物	HW34 398-005-34	类比法	0.75t/a	液态	废酸、铅、锡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75t/a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类比法	2.25t/a	液态	废碱、铅、锡		2.2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2	固态	废纸屑等	环卫清运	2	环卫部门

表 4-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酸液	HW34	398-005-34	酸洗	液态	废酸、铅、锡	废酸、铅、锡	1d	T/C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水洗	液态	废碱、铅、锡	废碱、铅、锡	1d	T/C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酸液	HW34	厂内西南角	5m²	密封桶	10t	半年	
		废清洗液	HW17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厂区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m²，酸洗、水洗废液共 3t/a，密封处置，处置时间不超过半年，危废暂存处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做好“八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院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有 HW17、HW34，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86 号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265-101-13、265-103-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231-002-16、900-019-16）、含汞废物（HW29，900-023-29）、含铅废物（HW31，900-052-31）、石棉废物（HW36，367-001-3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772-007-50、900-049-50）5000 吨/年。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7-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周边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表面再使用3mm厚环氧地坪。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拟建项目属于“K 电子”中的“336-064-17”，属于“III类”项目，为三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于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A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考虑环境管理要求，本报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简要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途径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等。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5.3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仪器设备、暂存间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2。

4-12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非污染防治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有害物质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分布单元
废酸液	废酸液、铅、锡	桶装	0.7 t	危废仓库
硝酸	硝酸	试剂瓶	20kg	化学品仓库
氢氟酸	氢氟酸	试剂瓶	20kg	
磷酸	磷酸	试剂瓶	20kg	
氨水	氨水	试剂瓶	40kg	
表面处理剂	硝酸、磷酸	试剂瓶	50kg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各物质选取临界量并计算 q/Q 值，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4-14。

表4-14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7	50	0.014
2	硝酸	7697-37-2	0.02	7.5	0.0027
3	氢氟酸	7664-39-3	0.02	1	0.02
4	磷酸	7664-38-2	0.02	10	0.002
5	氨水	1336-21-6	0.04	10	0.004
6	表面处理剂	/	0.05	7.5	0.0067
7	合计				0.0494

③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5。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评价从物质危险性、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三个方面进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喷塑粉尘爆炸事故、原料或危废泄漏事故、火灾风险事故等。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酸液、碱液、铅、锡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2	化学品库	酸液、碱液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3	危废仓库	酸液、碱液、铅、锡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仓库、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及时处理。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高压硅堆组合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南京) 市	(/)	江宁区) 县	通联路 9 号 19#601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55'58.036"	纬度	北纬 31°53'42.8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成分/有害物质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分布
	废酸液	废酸液、铅、锡	桶装	0.7 t	危废
	硝酸	硝酸	试剂瓶	20kg	化学品
	氢氟酸	氢氟酸	试剂瓶	20kg	
	磷酸	磷酸	试剂瓶	20kg	
	氨水	氨水	试剂瓶	40kg	
	面处理剂	硝酸、磷酸	试剂瓶	50kg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做好防渗处理，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本项目将化学品库、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南京通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 19#601 建设年产 30 万只高压硅堆组合块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Q=0.0494 < 1$ 。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第十

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固体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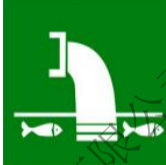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建 1 个 5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建 1 个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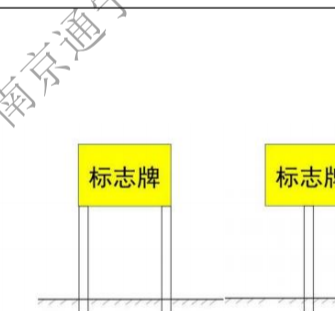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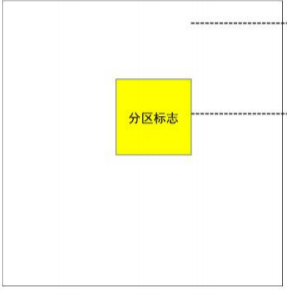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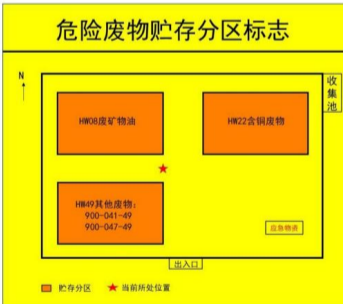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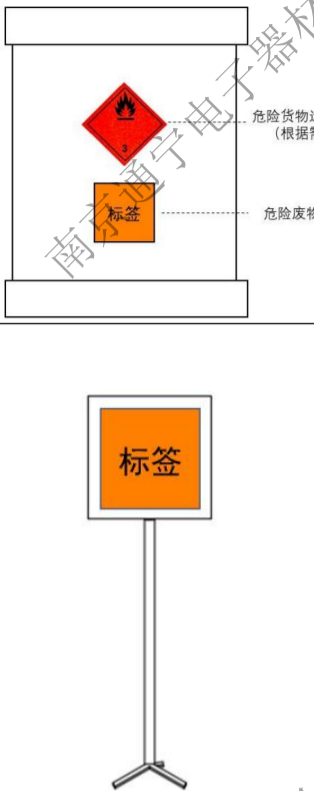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 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竖版		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2要求。

	4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下的“其他”。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2) 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确保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水	雨、污水管线	/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购买厂房
	化粪池	/		
废气	通风橱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收纳桶	/	安全暂存，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 间 5m ²	5		
		一般固废堆场，1 间 5m ²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2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外无组织	氨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氟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达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真空烧结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废酸液、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防渗性能不应低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仓库防渗抗渗等级不小于 P8，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生产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制定明确的环境保护任务和指标；②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③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规范、真实、全面、细致”的原则，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并建立报告制度。			

六、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秦淮河。

(2)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注塑、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酸洗过程废气主要为氟化氢、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注塑过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涂胶烘干过程产生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废酸液、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 19#601，符合江宁区用地规划。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采取泄漏与火灾事故防范措施等，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氮氧化物	0	0	1.75kg/a	0	1.75kg/a	+1.75kg/a
		氟化氢	0	0	0.35 kg/a	0	0.35 kg/a	+0.35 kg/a
		氨	0	0	0.9 kg/a	0	0.9 kg/a	+0.9 kg/a
		非甲烷总烃	0	0	0.095 kg/a	0	0.095 kg/a	+0.095 kg/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t/a)	0	0	0	160	0	160	+160
	COD(t/a)	0	0	0	0.056	0	0.056	+0.056
	SS(t/a)	0	0	0	0.032	0	0.032	+0.032
	总氮 (t/a)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氨氮 (t/a)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总磷 (t/a)	0	0	0	0.00064	0	0.00064	+0.0006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9kg/a	0	9kg/a	+9kg/a
危险废物	废酸液、废清洗液	0	0	0	3 t/a	0	3 t/a	+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